

汤阴县财政局文件

汤财〔2020〕21号

汤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672851684Y

住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东段

事实与理由：

2020年4月8日，你公司参与2020年汤阴县任固镇岳南村机器购置资产收益项目采购活动（安汤招标采购〔2020〕7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你公司被确定中标候选人。2020年4月16日汤阴县华亿汽贸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有二：一是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相符；二是你公司提供的中标业绩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况。

调查事实：

2020年5月5日汤阴县财政局收到汤阴县任固镇政府和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汤阴县任固镇岳南村机器购置资产收益项目》的情况报告，提出该项目于2020年4月8日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月9日发布了中标成交公示，在公示质疑期内，2020年4月16日收到关于成交供应商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一份，质疑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所投货物参数以及其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经业主和代理公司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查询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收割机4LZ-8型号的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相符，轮式拖拉机华博1804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轮式拖拉机TT1304型号的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轮式拖拉机TT704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玉米收割机4YZ-4EQ型号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业绩有两个，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河南安阳市平台上查询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参与汤阴县农业局《汤阴县广润坡10万亩高标准粮田示范区提升农业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为真实业绩，第二个业绩为兰考县畜牧局《2019年构树种植农机配套项目》为中标人，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兰考县畜牧局的该项目的中标人为河南惠宇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并非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此项业绩为造假业绩。汤阴县财政局收到此情况说明以后，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问询工作，对提出的参数不符一

事，组织人员上网查询核实，业主和代理公司提供的查询材料经中标人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李国方确认，反应的材料情况属实；对于质疑函里提到的业绩造假一事第一中标人汤阴县金大地农机有限公司李国方也予以确认确是造假。

处罚依据和结果：综上所述，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14625元（ $2925000 \times 5\%$ ）罚款，由你公司上缴汤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如果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汤阴县人民政府或者安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15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汤阴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农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16352201040000570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向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